

服务类

政府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 洛阳博物馆馆藏重要碑刻墓志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

政府采购管理部门备案编号:

招标采购文件编号: 洛采竞磋-2024-106

甲方合同编号:

甲方: 洛阳博物馆

乙方: 北京甲秀荣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甲方合同法律审核部门:



签订时间: 2024 年 8 月 20 日

洛阳博物馆（甲方）所需洛阳博物馆馆藏重要碑刻墓志数字化保护利用项目（项目名称）委托洛阳安畅达工程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以洛采竞磋-2024-106（项目编号）磋商文件以竞争性磋商方式进行采购。经磋商小组确定北京甲秀荣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乙方）为成交人。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以及本项目磋商文件的规定，经平等协商达成合同如下：

第一条 合同文件

本合同所附下列文件是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这些文件包括但不限于：

1. 本项目磋商文件
2. 成交人响应文件
3. 乙方在投标时的书面承诺
4. 成交通知书
5. 合同补充条款说明
6. 保密协议或条款
7. 相关附件、图纸及电子版资料

第二条 合同内容

(1)对洛阳博物馆藏 286 件套（341 块）重要碑刻墓志文物进行三维扫描与原真模型制作，形成馆藏重要碑刻墓志文物的三维数字资源库；

(2)对洛阳博物馆馆藏 286 件套（341 块）重要碑刻墓志文物进行深层信息识别，通过对采集数据的分析处理，提取重要碑刻墓志信息细节，将碑刻墓志文物细节提高至 40%-70% 的清晰度；

(3)对洛阳博物馆馆藏 286 件套（341 块）重要碑刻墓志文物的展示利用。利用本项目的建设成果，丰富馆内展览资源，提升数字服务水平，制作一套重要碑刻墓志文物的展示平台，集信息检索，原真三维模型，碑文译读功能为一体的展示平台；

服务期：自签订合同之日起 365 日历天内投入使用并提供 2 年维保服务；

成果要求：

- 1、成果内容须符合国家有关标准和技术规范规定及要求。
- 2、数据化成果应采用通用格式。照片为 jpg、raw 格式，原始点云数据为 stl、obj 等通用格式，纹理贴图 of jpg、png、tiff 等格式。
- 3、项目成果包含：标准通用格式点云原始扫描数据及后期制作优化数据，格式为 stl、obj 等。标准通用格式石碑文物三维数据成果文件（带贴图纹理模型）。标准通用格式高清原始二维数据，包括通用格式已校色未拼接的原始图像数据。格式为 raw、tiff、jpg、png

等。

4、一套石碑文物信息提取成果对比加强图、一套展示应用平台，包含集信息检索，原真三维模型，碑文译读功能为一体、项目总结报告，移动硬盘（包括以上成果的所有电子版）。

第三条 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 1627790 元，大写：壹佰陆拾贰万柒仟柒佰玖拾元整。（分项价格详见合同服务清单）。

第四条 权利义务和质量保证

1. 甲方保证服务期间，对乙方工作给予支持，提供水、电、场地等必须的基础工作条件。如乙方有需要，还应提供履行合同所必需的有关图纸、数据、资料等。没有甲方事先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内。

2.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一旦出现侵权，索赔或诉讼，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乙方保证服务不存在危及人身及财产安全的隐患，不存在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法令、法律以及行业规范所要求的有关安全条款否则应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第五条 付款方式

1. 本合同项下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 乙方向甲方提供下列文件材料，经甲方审核无误后支付：

（1）经甲方确认的发票。

（2）其他材料。

3. 款项的支付进度以招标采购文件的有关规定为准。如招标采购文件未作特别规定，则付款进度应符合如下约定：

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支付首付款比例为合同金额的 70%，（金额为¥1139453 元，大写金额为壹佰壹拾叁万玖仟肆佰伍拾叁元整）项目完工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 100%（金额为¥488337 元，大写金额为肆拾捌万捌仟叁佰叁拾柒元整）。具体支付时间以市财政审核支付时间为准，如因财政审核导致甲方逾期付款，不视为甲方违约。

乙方收款账户如下：

户名：北京甲秀荣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开户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营业部

账号：1109 3569 6710 201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按照洛阳市财政局洛财购〔2021〕10号文件《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交易成本优化营商环境的通知》要求，本项目免收履约保证金。

第七条 项目管理服务

乙方要指定不少于1人全权全程负责本项目的商务服务，以及服务的落实、咨询、执行等后续工作。

项目负责人姓名： 刘东水

联系电话： 13931491114

第八条 分包

除招标文件事先说明、且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分包、转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第九条 合同的生效

1.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2. 生效后，除《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3. 如遇政策调整或相关部门要求，导致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双方免于承担责任。

第十二条 违约责任

1、除不可抗力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期限、地点和方式履行，甲方可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履行一日的应提供而未提供服务（或货物）本合同价格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履行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甲方有权在要求乙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乙方解除本合同；

2、除不可抗力外，如果甲方没有按照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方式付款，乙方可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按每迟延付款一日的应付而未付款的0.1%计算，最高限额为本合同总价的5%；迟延付款的违约金计算数额达到前述最高限额之日起，乙方有权在要求甲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书面通知甲方解除本合同；

3、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的，或者任何一方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或者任何一方有腐败行为（即：提供或给予或接受或索取任何财物或其他好处或者采取其他不正当手段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或者欺诈行为（即：以谎报事实或隐瞒真相的方法来影响对方当事人在合同签订、履行过程中的行为）的，对方当事人可以书面通知违约方解除本合同；

4、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继续履行合同、采取补救措施，并有权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任何一方按照前述约定要求解除本合同的同时，仍有权要求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和按照己方实际损失情况

要求违约方赔偿损失；且守约方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5、除前述约定外，除不可抗力外，任何一方未能履行本合同约定的义务，对方当事人均有权要求继续履行、采取补救措施或者赔偿损失等，且对方当事人行使的任何权利救济方式均不视为其放弃了其他法定或者约定的权利救济方式；

6、如果出现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在处理投诉事项期间，书面通知甲方暂停采购活动的情形，或者询问或质疑事项可能影响中标结果的，导致甲方中止履行合同的情形，均不视为甲方违约。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

甲、乙方中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不能按时或完全履行合同的，应及时通知对方，并在_个工作日内提供相应证明。未履行完合同部分是否继续履行、如何履行等问题，可由双方初步协商，并向主管部门和政府采购管理部门报告。确定为不可抗力原因造成的损失，免予承担责任。

第十四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双方当事人均可通过和解或者调解解决；不愿和解、调解或者和解、调解不成的，可以选择下列第2种方式解决：

- 1、将争议提交_____ / _____ 仲裁委员会依申请仲裁时其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裁决；
- 2、向甲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五条 合同生效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第十六条 合同保存

本合同一式 4 份，甲方 2 份，乙方 2 份。

甲 方：洛阳博物馆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

签订日期：2024.8.20

乙 方：北京甲秀荣程文化产业有限公司

单位名称(公章)：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或授权代理人：(签字)

电 话：15811015890

签订日期：2024.8.19